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0〕65号

当事人：李忠源（系广州市荔湾区源记小食店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UNH688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93号首层

经查，当事人在2020年6月17日食店东界外1米的夜间噪声超标排放，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和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厨房风机、炉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当事人的食店东界外1米的夜间噪声值为69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夜间排放限值（55dB(A)），即存在被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0年6月17日《检查笔录》、2020年7月6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荔环境监测（声）[2020]第（001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荔环法改〔2020〕4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环法罚〔2020〕51号）及送达回证；

2. 2020年7月15日《检查笔录》、2020年7月31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荔环境监测（声）[2020]第（002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荔环法改〔2020〕8号）及送达回证、现场相片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0年8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6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时间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荔环法改〔2020〕4号）送达之日的次日（2020年7月7日）起至我局复查进行环境监测发现你公司仍然未改正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之日（2020年7月15日）止共9天，罚款人民币9000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黎嘉蕙_____ 电话：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